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西建（2019）10号”	17
附件 2.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附件 3.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
附件 4.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6
附件 5.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27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2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后溪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手电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个塑料手电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3	开工建设时间	2019.4		
调试时间	2019.9-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1-2019.10.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关于<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西建〔2019〕10 号）；</p> <p>8、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至香石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锡废气、破碎粉尘、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加帘抑尘，拌料粉尘通过加盖抑尘。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GB 16297-1996	-	-	0.24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4.0
颗粒物		20	1.0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自有厂房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后溪5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76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主要购置ABS、PC、PS、PP、TPR塑料新粒、色粉、以及五金件，通过下料、搅拌、注塑、组装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500万个塑料手电筒的生产能。

企业于2019年3月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西建〔2019〕10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后溪5号。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旱地；南侧为宁海美凯日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往西52m为甬温高铁；北侧为菜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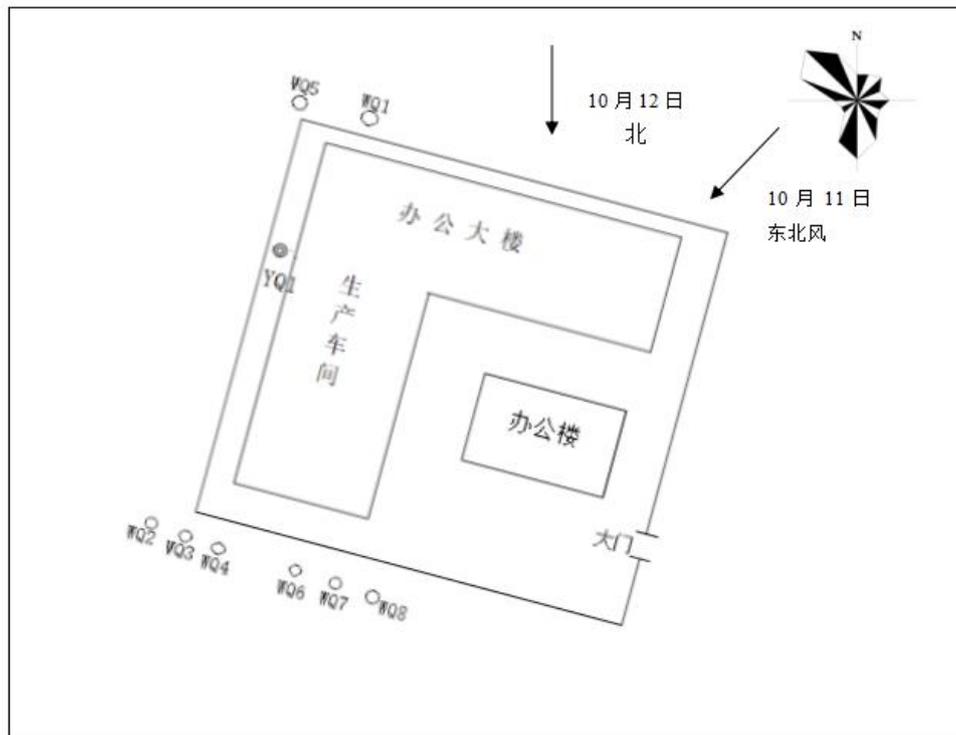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后溪5号自有的空置厂房，占地面积2767m²，年产500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一阶段）。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塑料手电筒	250万个	36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2-3。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30台	14台	/
2	高频机	5台	2台	/
3	空压机	1台	1台	/
4	破碎机	15台	4台	/
5	搅拌机	6台	2台	/
6	冷却塔	3台	1台	/
7	锡焊洛铁	30台	25台	/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250t/a	125t/a	/
2	PC	100t/a	50t/a	/
3	PS	100t/a	50t/a	/
4	PP	130t/a	75t/a	/
5	TPR	20t/a	10t/a	/
6	色粉	0.5t/a	0.25t/a	/
7	五金件	20t/a	10t/a	/
8	焊丝	0.5t/a	0.25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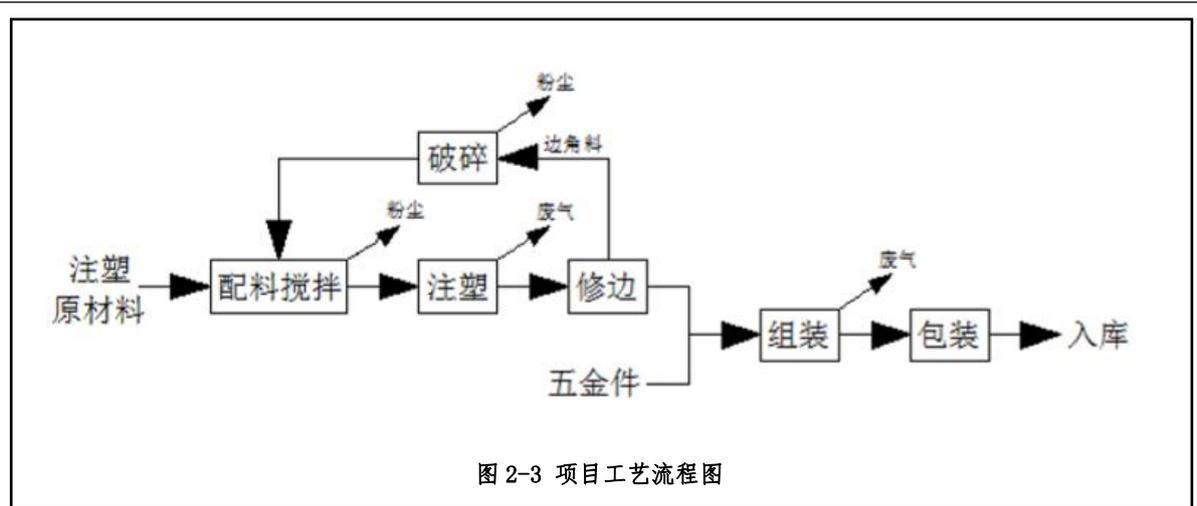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注塑：将塑料颗粒、色粉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再投料到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塑化温度为 170℃-220℃。

2) 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破碎回用。

3) 破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少量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4) 组装：主要为组装流水线作业，组装采用锡焊，有少量锡焊废气。

5) 包装：包装使用到高频机，设备原理为被加工对象在高频电磁场下产生热量而达到熔接的目的，产生废气量可忽略不计。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锡焊废气、破碎粉尘、拌料粉尘。

(3) 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高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实际生产规模未达到审批规模，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 万个塑料手电筒，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相应减少，属于阶段性投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至香石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锡焊废气、破碎粉尘、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加帘抑尘，拌料粉尘通过加盖抑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收集排放	大气
锡焊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机械通风	大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抑尘	大气
拌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盖抑尘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高频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6t/a	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香石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破碎粉尘、拌料粉尘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后先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注塑废气要求对注塑车间进行密闭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小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锡焊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废：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8〕85 号

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后溪 5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 2767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香石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后溪 5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 2767 平方米。</p>	<p>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自有厂房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后溪 5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6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 ABS、PC、PS、PP、TPR 塑料新粒、色粉、以及五金件，通过下料、搅拌、注塑、组装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万个塑料手电筒的生产能。</p>
<p>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锡废气、破碎粉尘、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加帘抑尘，拌料粉尘通过加盖抑尘。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香石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 二级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至香石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p>	<p>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拌料粉尘、锡焊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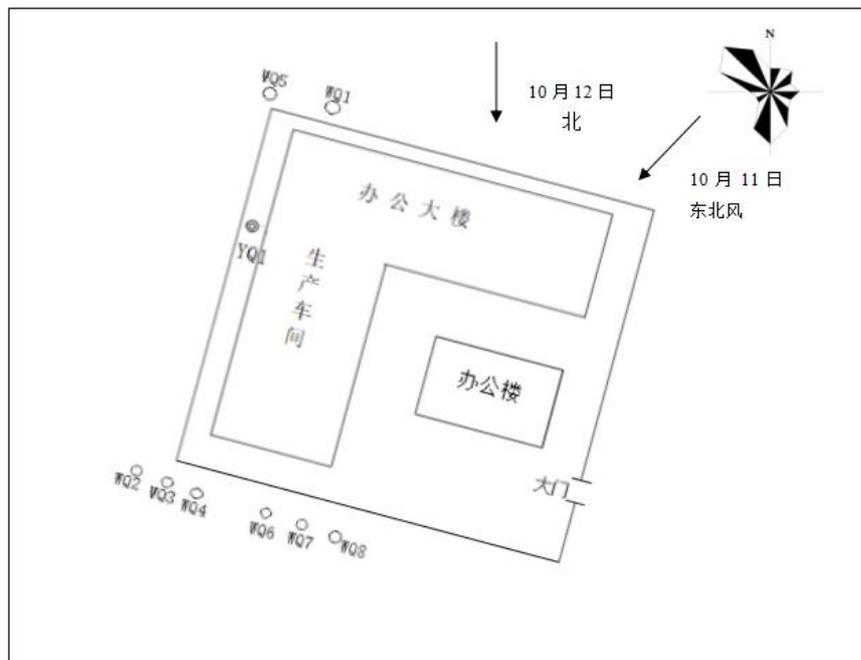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一阶段）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个/年)	实际年产量 (万个/年)
	2019.10.11		2019.10.12			
	产量 (万个)	负荷 (%)	产量 (万个)	负荷 (%)		
塑料手电筒	0.80	96.0	0.75	90.0	500	25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放口 YQ1 (20m)	2019. 10.11	1	5.52×10 ³	11.8	6.51×10 ⁻²
		2	5.36×10 ³	10.5	5.63×10 ⁻²
		3	5.24×10 ³	12.5	6.55×10 ⁻²
	2019. 10.12	1	5.35×10 ³	12.0	6.42×10 ⁻²
		2	5.17×10 ³	10.6	5.48×10 ⁻²
		3	5.24×10 ³	10.4	5.45×10 ⁻²
最大值			-	12.5	6.55×10 ⁻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19.10.11	1	1.66	0.489	6.0×10 ⁻⁵
		2	1.77	0.403	4.0×10 ⁻⁵
		3	1.82	0.552	<1.0×10 ⁻⁵
上风向 WQ5	2019.10.12	1	1.65	0.396	9.0×10 ⁻⁵
		2	1.94	0.455	1.2×10 ⁻⁴
		3	1.79	0.334	1.0×10 ⁻⁵
下风向 WQ2	2019.10.11	1	2.25	0.394	2.0×10 ⁻⁵
		2	2.00	0.465	2.0×10 ⁻⁵
		3	2.05	0.347	<1.0×10 ⁻⁵
下风向 WQ6	2019.10.12	1	2.31	0.592	2.0×10 ⁻⁵
		2	2.82	0.541	2.0×10 ⁻⁵
		3	3.15	0.668	4.0×10 ⁻⁵
下风向 WQ3	2019.10.11	1	2.96	0.292	5.0×10 ⁻⁵
		2	2.99	0.258	6.0×10 ⁻⁵
		3	2.89	0.342	4.0×10 ⁻⁵
下风向 WQ7	2019.10.12	1	3.31	0.594	8.010 ⁻⁵
		2	3.16	0.535	1.4×10 ⁻⁴
		3	3.11	0.649	<1.0×10 ⁻⁵
下风向 WQ4	2019.10.11	1	3.06	0.394	2.0×10 ⁻⁵
		2	3.02	0.466	8.0×10 ⁻⁵
		3	3.10	0.339	4.0×10 ⁻⁵
下风向 WQ8	2019.10.12	1	3.20	0.584	<1.0×10 ⁻⁵
		2	3.18	0.652	6.0×10 ⁻⁵
		3	3.15	0.551	5.0×10 ⁻⁵
最大值			3.31	0.668	1.4×10⁻⁴
标准限值			4.0	1.0	0.24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方为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YCE20191079，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247。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11	1	23.0	101.3	1.6	东北	晴
	2	29.0	101.8	1.8	东北	晴
	3	27.0	102.2	1.9	北	晴
2019.10.12	1	22.0	101.3	3.2	北	阴
	2	24.0	101.7	3.8	北	阴
	3	23.0	101.1	3.7	北	阴

注：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3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11	厂界东侧 (Z1)	09:28-09:29	52.4
	厂界南侧 (Z2)	09:34-09:35	51.7
	厂界西侧 (Z3)	09:39-09:40	55.6
	厂界北侧 (Z4)	09:46-09:47	54.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10.12	厂界东侧 (Z1)	09:33-09:34	51.5
	厂界南侧 (Z2)	09:38-09:39	50.6
	厂界西侧 (Z3)	09:44-09:45	56.2
	厂界北侧 (Z4)	09:52-09:53	53.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一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后溪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个塑料手电筒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西建〔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4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文件

甬环宁西建（2019）10 号

关于《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的 审批意见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已收悉。
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后溪 5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 2767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香石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2019年4月1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190133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钱克伟

批准人 周鹏程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10-30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2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后溪5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 (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后溪5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后溪5号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11日-10月12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19年10月11日-10月15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1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出口 YQ1 (20m)	2019.10.11	1	纬度: 29°30'30" 经度: 121°24'6"	5.52×10³	11.8	6.51×10 ⁻²
		2		5.36×10³	10.5	5.63×10 ⁻²
		3		5.24×10³	12.5	6.55×10 ⁻²
	2019.10.12	1		5.35×10³	12.0	6.42×10 ⁻²
		2		5.17×10³	10.6	5.48×10 ⁻²
		3		5.24×10³	10.4	5.45×10 ⁻²
最大值				-	12.5	6.55×10⁻²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上风向 WQ1	2019.10.11	1	纬度: 29°30'30" 经度: 121°24'6"	1.66	0.489	6.0×10 ⁻⁵
		2		1.77	0.403	4.0×10 ⁻⁵
		3		1.82	0.552	<1.0×10 ⁻⁵
上风向 WQ5	2019.10.12	1		1.65	0.396	9.0×10 ⁻⁵
		2		1.94	0.455	1.2×10 ⁻⁴
		3		1.79	0.334	1.0×10 ⁻⁵
下风向 WQ2	2019.10.11	1	纬度: 29°30'30" 经度: 121°24'6"	2.25	0.394	2.0×10 ⁻⁵
		2		2.00	0.465	2.0×10 ⁻⁵
		3		2.05	0.347	<1.0×10 ⁻⁵
下风向 WQ6	2019.10.12	1		2.31	0.592	2.0×10 ⁻⁵
		2		2.82	0.541	2.0×10 ⁻⁵
		3		3.15	0.668	4.0×10 ⁻⁵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下风向 WQ3	2019.10.11	1	纬度: 29°30'30" 经度: 121°24'6"	2.96	0.292	5.0×10 ⁻⁵
		2		2.99	0.258	6.0×10 ⁻⁵
		3		2.89	0.342	4.0×10 ⁻⁵
下风向 WQ7	2019.10.12	1		3.31	0.594	8.010 ⁻⁵
		2		3.16	0.535	1.4×10 ⁻⁴
		3		3.11	0.649	<1.0×10 ⁻⁵
下风向 WQ4	2019.10.11	1		3.06	0.394	2.0×10 ⁻⁵
		2		3.02	0.466	8.0×10 ⁻⁵
		3		3.10	0.339	4.0×10 ⁻⁵
下风向 WQ8	2019.10.12	1	3.20	0.584	<1.0×10 ⁻⁵	
		2	3.18	0.652	6.0×10 ⁻⁵	
		3	3.15	0.551	5.0×10 ⁻⁵	
最大值				3.31	0.668	1.4×10⁻⁴

“*”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编号为: YCE20191079, CMA 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247。

表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11	1	23.0	101.3	1.6	东北	晴
	2	29.0	101.8	1.8	东北	晴
	3	27.0	102.2	1.9	北	晴
2019.10.12	1	22.0	101.3	3.2	北	阴
	2	24.0	101.7	3.8	北	阴
	3	23.0	101.1	3.7	北	阴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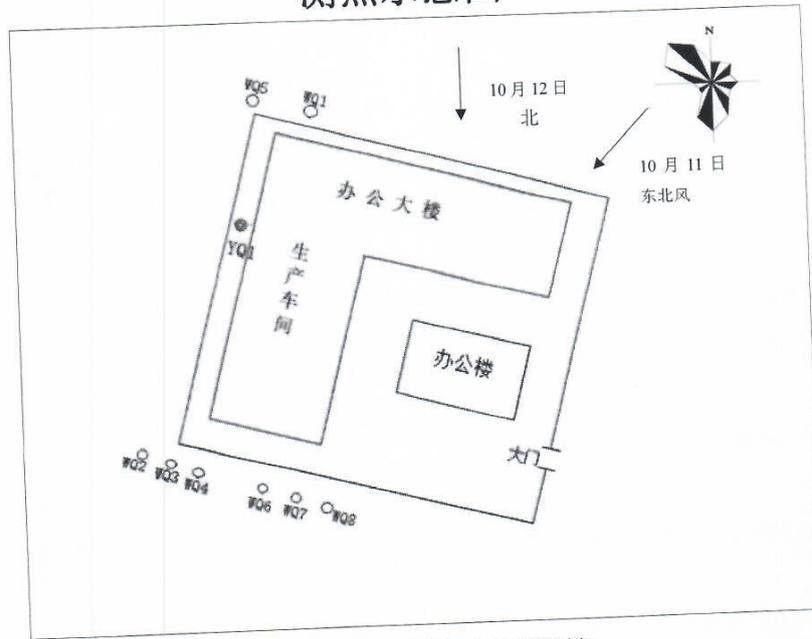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11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30'30" 经度: 121°24'6"	09:28-09:29	52.4
	厂界南侧 (Z2)		09:34-09:35	51.7
	厂界西侧 (Z3)		09:39-09:40	55.6
	厂界北侧 (Z4)		09:46-09:47	54.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续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12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30'30" 经度: 121°24'6"	09:33-09:34	51.5
	厂界南侧 (Z2)		09:38-09:39	50.6
	厂界西侧 (Z3)		09:44-09:45	56.2
	厂界北侧 (Z4)		09:52-09:53	53.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END

附件 4.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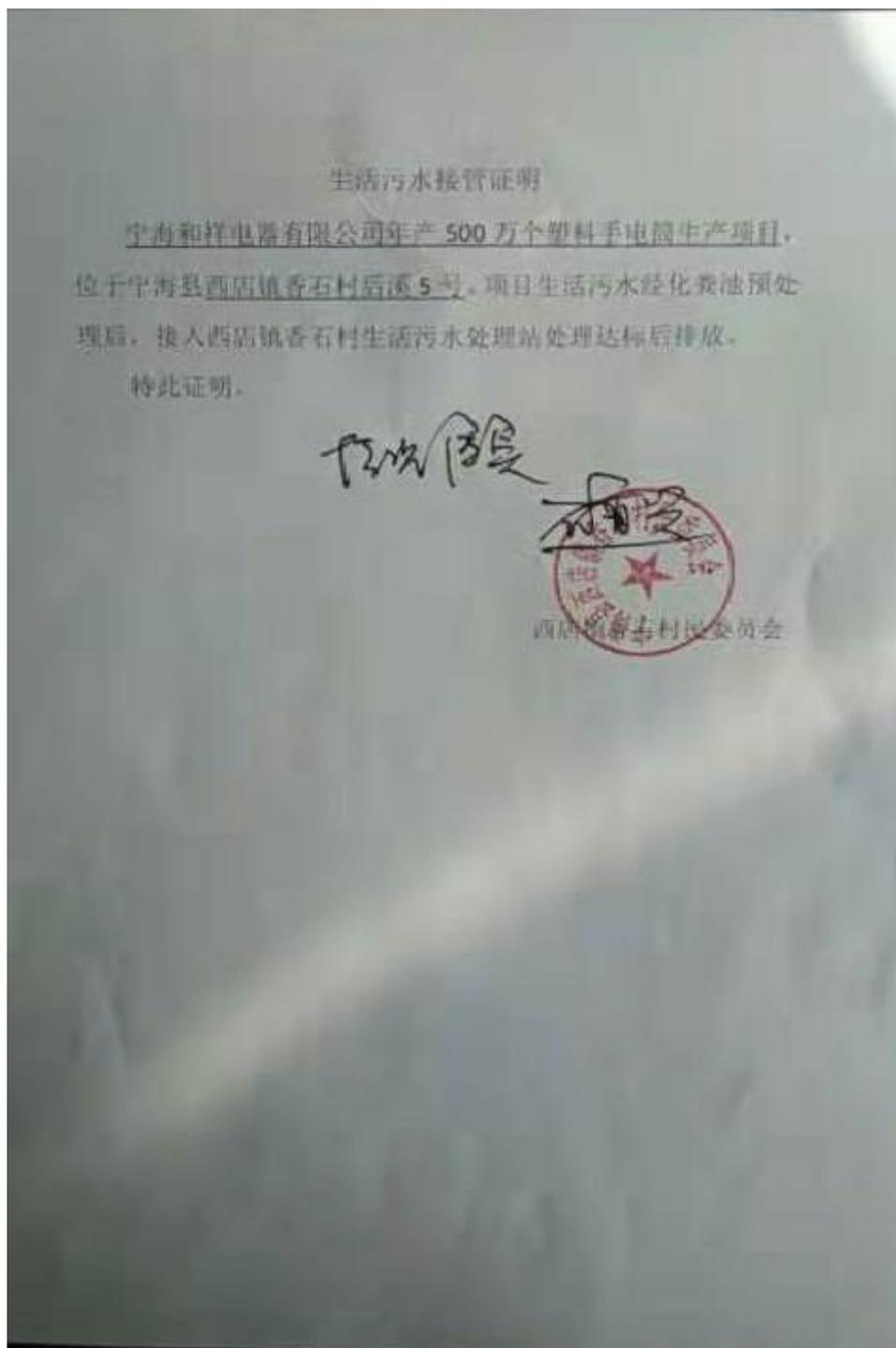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5.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4 日，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后溪 5 号，占地面积约 2767m²，主要有注塑机 14 台、高频机 2 台、破碎机 4 台、搅拌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西建（2019）1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一阶段），为项目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实际生产规模未达到审批规模，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 万个塑料手电筒，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相应减少，属于阶段性投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至香石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焊锡废气、破碎粉尘、拌料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锡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加帘抑尘。

拌料粉尘通过加盖抑尘。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10月11日~10月12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19年10月11日~10月12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10月11日~10月1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一阶段）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石俊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6664766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市质量监督有限公司	—	1886787826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一阶段）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10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190133”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1 月 4 日，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个塑料手电筒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无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和祥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